附件1：

**淮安市民政局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 年]第 号

申请人：

（法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构：淮安市民政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附件2：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18〕30号）要求，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现将行政审批事项中有关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事项告知如下：

**一、法律、法规依据**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办法》（民政部令第29号）第三条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产品目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以《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形式公布。从事《目录》中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产品生产装配的企业，在工商登记注册前，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资格认定。

**二、企业申请须达到的法定条件、技术和要求**

1、所生产装配的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属于《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范围内的产品；

2、拥有取得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人员不少于1人，取得民政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的假肢装配工或者矫形器装配工不少于2人；

3、具有测量取型、石膏加工、抽真空成型、打磨修饰、钳工装配、对线调整、热塑成型、假肢功能训练等专用设备和工具；

4、具有独立的接待室、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室和假肢功能训练室，使用面积不少于115平方米；

5、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营业执照。

**三、办理流程**

1、申请：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的企业到市民政局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处（215室）申请，并提交申请书及申请材料。

2、受理：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要求的，当场退回材料（2个工作日）。

3、审核：申请材料审核无异议的，民政部门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实地核查。

 4、批准：经审核(15个工作日)符合要求的企业予以资格认定批准决定，对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企业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四、企业申请应当提交的材料**

申请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两份）：

1、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申请书；

2、取得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制作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取得假肢装配工或者矫形器装配工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需与原件核对无误）；

3、第二项法定条件第三条规定的专用设备和工具清单；

4、第二项法定条件第四条规定场地权属及使用证明和功能说明（房地产权证复印件或者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提供房屋租赁合同的，还需提供出租人有权出租房屋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

5、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需原件核对无误，加盖申请人公章）。

**五、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2、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在 年 月 日前提交；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以上内容由工作人员填写）

**六、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做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构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1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八、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意行政审批申请，不再试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九、其他**

申请人对告知事项不明确的，应当及时与市民政局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处（215室）联系。地址：淮安市健康东路106号，联系电话：83762117。

附件3：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㈠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㈡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㈢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㈣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㈤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㈥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附件4：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

**装配企业资格认定监管措施**

**一、事项名称**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二、事项类别**

告知承诺

**三、监管内容**

依据民政部《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监管。

**四、监管措施**

**㈠日常检查**

1、告知承诺后的检查。行政审批机关，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实地勘察。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2、随机抽查。实现市场、政府与社会的有机结合，发挥第三方的监督作用。不定期进行检查，每年至少一次。

**㈡重点复查**

对曾被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的对象，自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开展一年内，复查次数不少于2次。

**㈢举报核查**

对各类举报渠道接收到的举报信息进行核查。对被许可人资格及其经营范围的投诉举报在第一时间受理并进行核查。

**五、监管程序**

落实科学、规范的抽查制度、责任追溯制度，建立违规企业名录和违法经营者黑名单制度。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采取随机抽查，专项督查等方式，提高监管水平。

㈠按照检查计划，落实检查工作。检查结束后，检查人员应将检查情况备案，并进行汇总。

㈡按投诉举报线索进行检查。公布监督举报投诉电话、传真、邮寄地址，及时受理并核查。

㈢抄告抄报相关职能部门。

**六、监管处理**

㈠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根据《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企业资格认定。

㈡发现被检查企业违规经营且不属于我局管辖的，及时移交有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

**七、监管是否涉及其他部门**

㈠部门协管。加强部门协同监管，细化并严格执行法协作相关规定，建立有关监管部门和工商等单位信息共享、查处通报、案件抄送制度。部门之间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实现资源共享，形成监管合力。

㈡社会共管。实现社会共同监管，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舆论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实现社会共同监管，推动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探索与志愿者队伍承接，按照属地管理、根据片区分级负责的原则行使监督管理职责。

**八、监管处室（单位）**

淮安市民政局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处

**九、投诉举报电话**

 0517-83762117、83762103